

上古至中古「孰與」語義及表達功能 新解

——參照語體的解釋

周 世 平*

提 要

上古漢語常見用「孰與」連接兩比較項供受話人比較、選擇。而過去對於「孰與」這一結構的來源、表達語義都還有可待商榷處。本文一方面從疑問代詞「孰」本身的特性以及說話人的認知機制解釋「孰與」結構的產生；另一方面考察「孰與」的語義及使用特性，並從語體的角度解釋了何以過去學者多認為「孰與」可以表達反詰，卻無法準確判斷說話人的意向是選擇「孰與」的前項還是後項，這和這類「孰與」所在的議論語體有關。文中區分了三種「孰與」

本文 108.03.04 收稿，109.01.10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四年級

DOI:10.29419/SICL.202002_(49).0003

的使用情境：無知之問、引導之問及有問無答的引導之問。本研究進一步探索「孰與」結構形成的可能性，也更為清楚地描繪了「孰與」的使用特性，並從旁證明引入語體參數對於語法研究的重要性。

關鍵詞：孰與、選擇連詞、語體、反詰、比較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Shuyu” from Ancient to Medieval China: An Explanation with Reference to Linguistic Register

Chou Shih-ping*

Abstract

“*Shuyu*” (孰與) is a commonly used conversation structure in Archaic Chinese. It was used when the speaker provides two choices for the addressee to compare and select. However, the origin and semantic expression of the structure still have much room for discussion. This paper aims to explain the forma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Shuyu*,” through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pronoun “*shu*” used in questioning and the cognitive mechanism of the speaker.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seeks to discuss the semantic and usage features of “*shuyu*”,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nguistic register, explain why even though past discussions believe that “*shuyu*” can be used to express a rhetorical question, but yet cannot determine whether the speaker’s intent is skewed towards the first or second choice. This is due to the argumentative style of the question when “*shuyu*” is used. Three usage scenarios of “*Shuyu*” is listed in this paper: Questioning when the speaker is clueless, questioning as a motive leading to further discussion and questioning without the intent of an answer. This

*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search further explores possibilities of how the structure of “*shuyu*” has been formed, clearly describing its application features, and highlighting the importance of referring to linguistic register during grammatical research.

Keywords: “Shuyu”, alternative-question conjunction, linguistic register, rhetorical question, comparison

上古至中古「孰與」語義及表達功能

新解

——參照語體的解釋

周 世 平

一、前言

過去關於「孰與」的研究不少，對於其來源、功能等皆有所討論，但有關其語義功能（所表達意義究竟為何、是否表達反詰或說話人選擇意向）的問題仍有待解決，本文即希望能聚焦處理這個部分。

學者大都同意「孰與」可表達真性詢問與反詰，¹ 並將「反詰」與「取捨」等同起來，但是卻無法在該用法中準確說明說話人的立場究竟取前還是取後。這一問題該如何解釋？過去未有人提出過主張，泰半「須考察上下文方能確定」云云，本文即希望在這問題上提出相應解釋。而關於「孰與」的來源，本文基本上支持類比說，² 以下也將簡要說明。

¹ 以呂叔湘為代表，見氏著：《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頁405-411。

² 見陳靜：〈「孰與」的句法、語義分析〉，《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2卷S2期（2001年12月），頁80-81；陳仕益：〈三十年來的「孰與」結構研究〉，《樂

為明確本文主張及思路，以下首先探討「孰」在古漢語中的用法及特性，其次描繪「X與Y孰A」、「X孰與YA」兩種結構出現的歷史，作為本文論述的鋪奠，然後才進入正式討論。

二、「孰」的用法及特性

「孰」在上古漢語中通常用作指人的疑問代詞，主要出現在主語位置（例（1））；在很少的例子中可發現「孰」用作疑問代詞賓語的情形（例（2）-（3））。³ 有趣的是，劉景農還指出，和「誰」相比，「孰」大都用在名詞後面（例（4））。⁴ 劉景農所稱用於「孰」之前的名詞，在今天的觀點看來大約都是主題（topic），「孰」係用於回指，同時針對所談論主題中的對象提問，而這些主題同時也是對於「孰」指涉範圍的限制。換句話說，在「孰」有前行主題的情況下，它只能指涉一個有限定的範圍。

（1）孰謂微生高直？（《論語·公冶長》）⁵

（2）賢者孰謂，謂叔術也。（《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⁶

山師範學院學報》第4期（2010年4月），頁68-72；薛蓓：〈「孰與」的語法化〉，《貴州師範學院學報》第26卷第2期（2010年2月），頁23-26。

³ 見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245-248。

⁴ 劉景農在文中還舉了「誰」用於名詞之前的例子（和「孰」的用法特性形成差別），如下例[1]；以及他僅見的「孰」用於名詞之前的例子，如下例[2]。見氏著：《漢語文言語法》，頁245。關於「孰」和「誰」的差異，筆者以為可能是來源不同造成的。石阜（私人交流）曾指出「孰」可能是「是若」的合音，若果如此，似乎便能夠解釋「孰」總傾向於出現在回指主題的位置。「是」與「孰」上古聲母相同，「若」為上古魚部入聲，「孰」為上古幽部入聲，韻母可旁轉（同收*-k尾）。

[1] 誰人不親？（《呂氏春秋·貴信》）

[2] 孰王而可判也？（《呂氏春秋·恃君》）

⁵ 楊逢彬注譯：《論語新注新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99。

(3) 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論語·顏淵》）⁷

(4) 禍孰大焉。（《左傳·莊公二十年》）⁸

從劉景農過去的描寫中，主要可歸納出兩點「孰」之於本文相當重要的特性：第一，「孰」前面慣常存在一先行的主題；第二，「孰」通常作主語，不習慣出現在句子的後面。

三、「孰與」的來源問題

(5) 鄒忌脩八尺有餘，身體映麗，朝服衣冠窺鏡，謂其妻曰：「我孰與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公也！」城北徐公，齊國之美麗者也。忌不自信，而復問其妾曰：「吾孰與徐公美？」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旦日客從外來，與坐談，問之客曰：「吾與徐公孰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明日，徐公來。孰（熟）視之，自以為不如；窺鏡而自視，又弗如遠甚。（《戰國策·齊策一》）⁹

過去雖有學者根據王引之《經傳釋詞》說「孰」同「何」、「與」同「如」，而主張「孰與」為「何如」的假借，¹⁰ 不過後來大部分學者根據例（5）都認可「X孰與YA」（合成式）和「X與Y孰A」（分開式）之間的同源關係，即認為前者

⁶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十三經注疏·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卷24，頁307。

⁷ 楊逢彬注譯：《論語新注新譯》，頁230。

⁸ 楊伯峻編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臺北：洪葉文化，2015年），頁215。

⁹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上冊，卷8，頁521。

¹⁰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臺北：河洛圖書，1980年），卷9，頁194-196。

是後者經由「孰」提至「與」前而來。不同的是，對於「孰」提前到「與」前面的動因的解釋，各學者間的意見不能統一。這些意見大致可分為三派：句法移位說、強調焦點說、(錯誤)類比說。

句法移位說當以魏培泉為代表：「疑問代詞移前是有規則的。I 式(分開式)轉成 II 式(合成式)也可以說是屬於這個移前規則的一部分，只是它是非必用的。『與』雖然相當一個邏輯連詞，但是在上古漢語語法中可以分析為介詞，而介詞前是個可以接受移位名詞組的位置，所以『孰』就移到了『與』前。」¹¹ 然而詳查「孰與」中「孰」的移位表現與一般代詞賓語的移位不盡相同，整個「X 與 Y (,) 孰 A」應視作一疑問的主題判斷句，¹²「孰」為回指代詞，和形容詞構成一主謂句，作為評論(comment)。所謂「可以說是屬於這個移前規則的一部分，只是它是必非用的」，說法有些語焉不詳，似乎是將這現象視作某種例外。¹³ 若果如此，例外大約只能算一種沒辦法的辦法，顯然還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更重要的是，合成式「孰與」最早見於《戰國策》，而《戰國策》是先秦文獻中時代較晚者。漢語史學界一般都將疑問代詞賓語提前、否定句代詞賓語提前的規則視為更早期漢語語序的遺留，或至少承認這兩條規則表現的時代較早，因此若要說合成式「孰與」是受到這些規則的作用而產生，應該還須解釋：何以《左傳》、《論語》、《國語》等時代較《戰國策》早的文獻，它們當中也都有分開式「X 與 Y 孰 A」的用例，卻都沒有形成合成式的用法？筆者以為單純的句法移位說似乎仍有未能解決的問題，因此暫時不採取此說。

¹¹ 魏培泉：《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年)，頁203。引文中括弧夾注的「(合成式)」、「(分開式)」等為本文所加；此外該文討論移前規則時，原文為「只是它是必非用的」，其中「必非用」應以作「非必用」方能讀通，故上文逕作修正，特此注明。

¹²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8年)，頁146-148。

¹³ 審查人之一提出此句話或可說明魏培泉先生對於合成式「孰」的前移是否屬於前移規則語帶保留。

關於移位說，學者還指出另一項動因，即：強調、凸顯作用。根據陳仕益的綜述：包含林海權、王聚元等都認為：從分開式到合成式的變動是為了強調「發問」，或者強調「被比較的兩方」。¹⁴ 不過陳仕益也進一步指出：「古代漢語中為了強調句子的某一成分而改變詞序的多見。……但強調的結果讓人不知所云、連專家也言人人殊的現象少見，這樣以詞害義的修辭在交際中是不允許存在、至少不允許這樣大量存在的。」¹⁵ 這樣的質疑確實點出了以「強調、凸顯」來解釋移位，卻未能自圓其說的情況。況且，即使真以強調為目的，調動句子成分的語序仍應遵守一定的規則，這是此派說法稍嫌力有未逮的地方。

最後，另有學者提出「孰與」並非實際的句法移位造成，而是語言使用者錯誤類比的結果。¹⁶ 如前節所述，「孰」在上古雖然主要用作主語，但事實上也有一些用作賓語的例子。用為賓語的「孰」也確實存遵循代詞賓語提前至動詞或介詞前的規律，此處再舉二例：

(6) 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於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公羊傳·宣公十五年》）¹⁷

(7) 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論語·顏淵》）¹⁸

¹⁴ 陳仕益：〈三十年來的「孰與」結構研究〉，頁 68-72；林海權：〈「……孰與……」的兩種基本句式試析〉，《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1 期（1988 年 4 月），頁 79-85；王聚元：〈「孰與」句的結構分析〉，《古漢語研究》第 4 期（1990 年 12 月），頁 66-67。

¹⁵ 陳仕益：〈三十年來的「孰與」結構研究〉，頁 70。

¹⁶ 見陳靜：〈「孰與」的句法、語義分析〉，頁 80-81；陳仕益：〈三十年來的「孰與」結構研究〉，頁 68-72；薛蓓：〈「孰與」的語法化〉，頁 23-26。

¹⁷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十三經注疏·公羊傳注疏》，卷 16，頁 206。

¹⁸ 楊逢彬注譯：《論語新注新譯》，頁 230。

例(6)、(7)存在表面形式與合成式「孰與」相同的結構，前節例(2)、(3)亦同，我們或可由此假設在《戰國策》中開始出現的合成式「孰與」可能是受到這類介賓提前的「孰與」之影響類推而成。如此也能解釋何以合成式出現在較晚的《戰國策》中。

除了刪去較不可能的解釋，此處本文再提出一個與類比說可會通的解釋。前文第二節提及，「孰」在上古文獻中最常出現的位置是主題之後、謂語之前；我們或許可以假設合成式除了是受到疑問代詞賓語提前規則的類推外，同時還受「孰」本身慣常處於主題之後、謂語成分之前的慣性推動。細查「孰與」的早期用例，確實都作為對話中的主題居於前項，後項多半是新引入的比較對象，或是大臣、策士等新提供之選項。更重要的是，李明龍、劉芳池指出出土漢代文獻中存在「誰與」與「孰與」相同用法的語料：

- (8) 有子不聽生父教，誰與不聽死父教罪重？等曰：不聽死父教毋罪。(《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191)
- (9) 有(又)曰：夫生而自嫁罪，誰與夫死而自嫁罪重？廷尉等曰：夫生而自嫁及取(娶)者，皆黥為城旦舂。夫死而妻自嫁、取(娶)者毋罪。(《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191-192)
- (10) 有(又)曰：欺生夫，誰與欺死夫罪重？等曰：欺死夫無論。(《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192)¹⁹

「誰與」出現於漢代，遠較「孰與」出現於《戰國策》晚，這可從側面證明本文的假設：「誰」在先秦並不傾向於出現在主題之後，而多半用作定語限定後面

¹⁹ 例(8)-(10)轉引自李明龍、劉芳池：〈「誰」可以表比較〉，《古漢語研究》第4期(2010年12月)，頁47-50。

的名詞性成分，²⁰ 顯然「孰」之慣性處在〔主題—孰—謂語〕位置確實形成拉力。漢代出現的「誰與」則當是受到當時流行已久的「孰與」類推所形成。

本文一律稱「X 與 Y 孰 A」為分開式；「X 孰與 YA」稱為合成甲式，包含 A 緊接在 X 之後（「XA 孰與 Y」）或是 A 處於話題位置（「A，X 孰與 Y」）的情況；「X 孰與 Y」則稱合成乙式。在甲式與乙式不須特別區分時則統稱為合成式。

四、「孰與」的來源問題

（一）前人研究述評

呂叔湘在《中國文法要略》中將「孰與」構成的句子稱作「抉擇式是非問句」，並且將「孰與」（合成式）或「…與…孰…」（分開式）都稱為「抉擇式指稱詞」。而對於該種抉擇式是非問句的功能，則有「真性詢問」和「反詰」兩種。

²¹

幾乎所有的學者都同意「孰與」可以表達真性詢問與反詰兩種意義，然而幾乎也是所有的學者都指出「孰與」在表達反詰時，說話者究竟是傾向兩個選項中的哪一個，須視上下文而定。²² 這似乎與「反詰」作為一種語氣的定義有所違背。一般認為語氣反映的是說話人的態度與立場，反詰語氣大抵是否定命

²⁰ 見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頁 245。

²¹ 見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頁 512-513

²² 如宋玉珂：〈古漢語用「孰」「與」相組成的選擇比較問句——兼論一些譯法〉，《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3 期（1980 年 9 月），頁 148-157；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152-155；方文一：〈「孰與」句的結構和作用〉，《古漢語研究》第 1 期（1995 年 3 月），頁 34-38；陳靜：〈「孰與」的句法、語義分析〉，頁 80-81；康繩法：〈「孰與」的用法和意義探源〉，《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 25 卷第 8 期（2001 年 7 月），頁 65-67；陳仕益：〈三十年來的「孰與」結構研究〉，頁 68-72。

題（是非問句的反詰）或否定疑問點的預設（特指問句的反詰）。²³ 在這樣的認識下，認定「孰與」可表反詰，卻無法說明說話人在「孰與」的前後項中究竟選擇何者為立場，似乎頗有進一步商榷的空間。

基於以上緣故，我們將著手分析「孰與」的構成，探討「孰」和「與」各自的功能，以及在合成式中這些功能如何繼續發揮功用，形成「孰與」的基本功能。此外，本文也針對過去學者指出「孰與」表示反詰的用例進行詳細的分析，探究學者們概括在反詰之名目下，「孰與」的實際使用情形，嘗試釐清是什麼樣的語境和用例會讓人們讀到反詰語氣，並結合「孰與」的基本功能來解釋：何以這樣的反詰語氣卻必須在上下文中才能找到說話人的選擇傾向。

（二）「孰與」的基本功能

1. 本文主張

根據文獻語料以及本文的分析，「孰與」的基本功能有三：其一，受「與」連詞的性質影響，用以連接前後項成分；其二，「孰」的功能在於發問，也即請求受話人做出回應；其三，受源頭的分開式「X 與 Y 孰 A」影響，分開式的句式意義在於形成判斷，合成後的「孰與」也擔負同樣功能。綜合而論，「孰與」之功能在於由發話人提出疑問，請求受話人做出回應，回應的內容則須是做出判斷。至於判斷的內容可能依語境而有變化，受話人可能理解為要判斷「X 與 Y 何者符合 A 的標準」，或者判斷「X 與 Y 在 A 這一維度上的關係為何」。且根

²³ 特指問句的疑問點由疑問詞表示，該疑問詞往往預設某樣事物的存在。在反詰句中，說話人實質上否定該樣事物的存在。如「你又知道什麼」預設「什麼」的存在，但反詰語氣裡，這句話真正表達的是「你什麼都不知道」，即預設「什麼」在說話人的認識裡不存在。這是本文所謂「否定疑問點的預設」。關於疑問點的說明，見呂叔湘：〈疑問·否定·肯定〉，收錄於黃國營編：《20世紀現代漢語語法八大家：呂叔湘選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574-590，以及張伯江：〈疑問句功能瑣議〉，《中國語文》第2期（1997年4月），頁104-110。

據我們的統計，說話人對於分開式、合成甲式、合成乙式三種問句的理解傾向不盡相同，因而會做出不同的回答。

為了證成上述主張，我們將以上古漢語的主題判斷句、現代漢語的「是」和「還是」以及參與「孰與」句運作的答句類型為線索，逐一釐清「孰與」的基本功能。

2. 請求判斷：分開式與主題判斷句

根據梅廣，上古漢語缺乏表示判斷、表達等同或類同關係的繫詞（copula），而一概以主題句表達。²⁴ 他歸納出兩種主題判斷句表達的關係：A.同一、類屬等關係；B.對人或對事加以說明或評論。此外，主題判斷句在評論部分經常由指代詞「是」回指主題，而與謂語構成一個完整的主謂句充當評論。

- (11)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論語·里仁》）²⁵
- (12) 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孟子·梁惠王上》）²⁶
- (13) 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²⁷
- (14) 穆公歸，至于王城，合大夫而謀曰：「殺晉君與逐出之，與以歸之，與復之，孰利？」公子絜曰：「殺之利。逐之恐構諸侯，以歸則國家多慝，復之則君臣合作，恐為君憂，不若殺之。」（《國

²⁴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 146-148。

²⁵ 楊逢彬注譯：《論語新注新譯》，頁 66。

²⁶ 楊逢彬注譯：《孟子新注新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 年），頁 23。

²⁷ 楊伯峻編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119-1120。

語·晉語三》)²⁸

例(11)-(12)中的「是」分別回指「富與貴」和「王之不王」，而整句的句式意義在於表達「富與貴」和「人之所欲」間、「王之不王」和「折枝之類」間的等同關係。拿這兩個例子與例(13)-(14)比較，例(13)-(14)都用「孰」回指發話人提問時所限定的範圍——「晉大夫與楚(大夫)」和「殺晉君與逐出之，與以歸之，與復之」。我們可以說「是」乃一個單純的回指代詞，「孰」則是一個特指疑問代詞，而這個特指疑問代詞因為常用於提問範圍限定的問句，因而也用於回指。如果說主題判斷句的功能在於表達判斷、類同關係，「孰與」的分開式則是在提問請求受話人做出判斷。

分開式的「孰與」句請求受話人做出判斷，那麼合成式如何呢？我們認為合成式與分開式是一致的。第二節說明「孰與」句合成式來源於分開式，二者在句式意義上相當。比較難解釋的是：「孰」在分開式中功能明確，用於回指限定集合中的成員，可是當「孰」提前到「與」之前時，在線性位置上處於集合中兩個成員的中間，因此不太可能回指集合中的成員，這時「孰」的指代對象為何？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只能提出假設性的回答：在合成式來源清楚的情況下，發話人使用合成式表達「在有限集合中挑選、判斷最適當成員」的請求，「孰」的指代性逐漸減弱而和連詞「與」緊密結合，且吸收了上述發話人所使用語言語境中的整體意義。換言之，從構式整體性的角度來看，「孰與」連接前後兩個選項，同時也請求受話人在兩個選項間作出判斷。

我們認為「請求受話人做出判斷」是「孰與」句（無論合成式或分開式）最重要也最核心的功能，「孰與」句的後續發展都圍繞著此一功能而形成。釐清這一點將有助我們更準確地分析過去難以解釋的語料。

²⁸ 三國吳·韋昭注：《國語》（臺北：漢京文化，1983年），卷9，頁328。

3. 答句類型統計與分析

前一小節，我們確認了「孰與」句的功能，是發話人請求受話人在有限集合內做出判斷。然而，我們並沒有說清楚這個判斷的內容該是什麼。這首先與「孰」的疑問類型有關，其次也可以從答句的類型判斷。然而「孰」的疑問類型在上古漢語似有曖昧之處。例(15)-(17)的記錄顯示「孰」可以有特指問的用法，大約等同「誰」。

(15)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孰能與之？』對曰：『天下莫不與也。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
(《孟子·梁惠王上》)²⁹

(16) 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為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而貪之，是無以為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也？」對曰：「胥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³⁰

(17)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孰城之？城衛也。曷為不言城衛？滅也。孰滅之？蓋狄滅之。曷為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曷為為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

²⁹ 楊逢彬注譯：《孟子新注新譯》，頁16。

³⁰ 楊伯峻編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1125。

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為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公羊傳·僖公二年》）³¹

然而上古文獻有更多在「孰」前限定範圍的疑問句，即前述呂叔湘所謂的「眾中擇一」或「兩者擇一」。眾中擇一應該是「孰」從特指問轉向選擇問的契機，但是「孰」參與的選擇問句顯然與一般意義下的選擇問句不盡相同，仍然帶有特指問句的影子。例（18）所問的範圍限於「弟子」之中；例（19）限於「鄒人與楚人」；例（20）兩次問答分別限於「獨樂樂與眾樂樂」和「少樂樂與眾樂樂」。所謂「特指問句的影子」：「孰」能夠指向的內涵限於特定範圍內，這個「特定範圍」常常是兩個人或事物、概念，因而給人選擇問句的意味，然而「孰」的功能更是在這一範圍內指代最符合標準的那一個選項，這和特指問句的概念相近。

（18）哀公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論語·雍也》）³²

（19）曰：「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為孰勝？」曰：「楚人勝。」（《孟子·梁惠王》）³³

（20）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曰：「不若與人。」曰：「與少樂樂，與眾樂樂，孰樂？」曰：「不若與眾。」（《孟子·梁惠

³¹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十三經注疏·公羊傳注疏》，卷10，頁122-123。

³² 楊逢彬注譯：《論語新注新譯》，頁109。

³³ 楊逢彬注譯：《孟子新注新譯》，頁30。

王下》) ³⁴

無論是分開式或合成式，呂叔湘都將之稱為「抉擇式是非問句」，他在後來的文章〈疑問·否定·肯定〉中延續相同的立場，將選擇問句歸入是非問句的一種。³⁵ 另一方面，高名凱卻將分開式歸入特指問的範圍。³⁶ 我們基本上同意呂叔湘說的，選擇問句廣義來說也算是是非問句的一種，但依據上文分析，「孰與」顯然並不是那麼典型的選擇問句，高名凱將分開式分析為特指問句應該是更好的做法。如此，在與分開式仍具有變換關係的合成式中，其特指問的色彩也應是較強烈的。

如果假定特指問是「孰」更基本的功能，則像例(20)這種一般學者認為是典型「比較疑問句」的句子，分析為選擇問句可能是更適當的，因為「比較」只是這個語境中隱含的概念，是發話人和受話人在嘗試做出判斷之際憑藉的手段，而非句子本身表達的核心概念。而誘發比較義的條件，除了「X與Y孰A」這種在兩個論元中擇一的構句外，A的性質也相對重要。A若愈接近典型形容詞，則愈可能誘發比較義，因為比較必須建立在一個連續、可以有程度差異而不是全有全無的維度上。例(19)的「勝」和例(20)的「樂」是很好的對比。

例(19)與例(20)的對比可以從答句的類型得到一定程度的驗證。我們將例(19)的答句類型稱為「直接型」，例(20)稱為「關係型」。直接型的回答，反映的是受話者理解的問句更像問一個明確答案的特指問(或選擇問)；關係型的回答反映的是受話者所理解的問句更傾向於詢問二者間的關係為何，比較義較強，因而有「不及」、「不若」、「不似」甚至少數「XA於Y」等回答。³⁷

³⁴ 楊逢彬注譯：《孟子新注新譯》，頁37。

³⁵ 見氏著：《中國文法要略》，頁512，以及氏著：〈疑問·否定·肯定〉，收入黃國營編：《20世紀現代漢語語法八大家：呂叔湘選集》，頁574-590。

³⁶ 見氏著：《漢語語法論》(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5年)，頁559-560。

³⁷ 「XA於Y」應是先秦時期最重要也最典型、無標記(unmarked)的差比句形式。

以上所舉例限於分開式，其實合成式的答句也存在這樣的類型差異。例(21)-(22)是合成甲式，分別對應直接型與關係型的答句。例(23)則是合成乙式，對應關係型答句。

- (21) 「且無梁孰與無河內急？」王曰：「梁急。」「無梁孰與無身急？」王曰：「身急。」(《戰國策·魏策三》)³⁸
- (22) 甘羅見張唐曰：「卿之功，孰與武安君？」唐曰：「武安君戰勝攻取，不知其數，攻城墮邑，不知其數。臣之功不如武安君也。」甘羅曰：「卿明知功之不如武安君歟？」曰：「知之。」「應侯之用秦也，孰與文信侯專？」曰：「應侯不如文信侯專。」(《戰國策·秦策五》)³⁹
- (23) 「今之如耳、魏齊孰與曩之孟常、芒卯？」對曰：「不及也。」(《韓非子·難三》)⁴⁰

陳靜曾分析合成式和分開式所強調的重點不盡相同：「從語義角度看，三個階段的『孰與』有著共同的基本語義類型：比較。但是，前兩個階段的『孰與』句強調、突出的是比較方面，而第三階段的『孰與』句強調、突出的是比較項（比較前項與比較後項）。」⁴¹ 所謂「孰與」句的前兩個階段分別指本文的分開式以及「孰與」還沒凝固成詞的合成式；第三階段指的是「孰與」合成且凝固成詞的階段。她所謂「突出比較方面」即突出 A 的部分，也就是本文所說句子的重心在問「誰符合 A 的標準」，而陳靜所說「強調、突出比較項」即本文所說的問句重點在問「二者的關係為何」。

³⁸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下冊，卷 24，頁 1375。

³⁹ 同前註，上冊，卷 7，頁 459。

⁴⁰ 清·王先慎注：《韓非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1 年），卷 16，頁 316。

⁴¹ 陳靜：〈「孰與」的句法、語義分析〉，頁 80-81。

如果上述說法成立，且對於答句類型反映受話人對「孰與」句的理解的假設也成立，那麼考察「孰與」各式所對應答句類型的多寡傾向應能驗證上述假設。〈表一〉為我們的統計。

〈表一〉

問句類型	答句類型	
	直接型	關係型
分開式	+ (多) 例 (19)	+ (少) 例 (20)
合成甲式	+ (少) 例 (21)	+ (多) 例 (22)
合成乙式	—	+ 例 (23)

技術上，我們沒有辦法統計陳靜區分的「孰與」凝固成詞前後的差異，只能將兩個階段全部概括在合成甲式中統計。但是儘管如此，統計數據仍然受到「孰與」凝固後，強調前後比較項特質的影響，凸顯了合成式和分開式之間的差異。

前文已指出分開式問的主要是「誰符合 A 的標準」，其中一個主要的影響是「孰」有強烈的特指傾向。而陳靜說「前兩個階段凸顯、強調的是比較方面」，所謂「比較方面」即 A 這個標準。我們雖然不甚同意完全用「比較」來稱說這個階段「孰與」的句式意義，但若說這個句子強調 A 這個標準則可以接受。根據梅廣，無標主題句的信息結構必須是舊信息在前，新信息在後，因此「孰 A」成為句子的強調焦點可以成立。⁴² 而隨著「孰」的前移、主題句結構被破壞，「孰」的指代對象變得不明確等因素發生，問話的焦點不再是句中的 A 也是很合理的過程，以致最後在合成乙式中 A 也可以省略不說。

⁴²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 132-133。

以上種種「孰與」句的意義變化，都反映在所對應不同答句類型的多寡傾向之上。直接型答句反映的是對於問句強調「誰符合標準」的理解，這種理解在「孰與」句的發展中逐漸消失；關係型答句反映的則是對於問句強調「X 與 Y 之關係」的理解，這種理解則在「孰與」句的發展中取得強勢地位。此處我們要提醒、強調的是，無論當時語言使用者對於「孰與」句的問話內容理解有何消長變化，不變的是「孰與」句請求受話人針對所問做出適當判斷的功能。以下詳論。

(三)「孰與」在不同使用情境中的功能延伸

1. 無知之間與引導之間

首先須指出的是，在上古語料中，「孰與」作為表疑問、請求受話人做出適當判斷的功能詞，它幾乎只出現在雙方對話的語境裡。⁴³ 過往的學者較少強調這一點，但我們認為這一現象大概反映了「孰與」沒有真正發展出反詰用法的事實。⁴⁴

前文指出並從理論上論證了「孰與」的基本功能是發問，請求受話人做出適當的判斷。這是就一個句子的功能來說。如果進入語料來觀察，在過去學者指出的真性詢問下，應該還可以區分出「無知之間」與「引導之間」兩種類型。

《戰國策》作為戰國以前「孰與」出現最早且最多的文獻，⁴⁵ 當中記載非常多當時君臣、諸侯之間的對話內容，其語體類型正好可以反映前述真性詢問

⁴³ 僅有少數例外，如：《荀子·天論》篇。

⁴⁴ 關於過去幾乎所有學者所提出「孰與」可表反詰的討論，詳見第五節。

⁴⁵ 在我們考察的上古文獻中，以《戰國策》和《史記》出現最多次合成式「孰與」的用例。東漢以後的文獻則以王充《論衡》最多。其中《史記》的記載有許多與《戰國策》重複之處，大部分語料用例的變化不是太大，因此《史記》於本文的參考價值並不是那麼高，而《論衡》究竟能否充分反映東漢時的口語表達，以過去學界的研究成果來看似乎不是那麼肯定，因此《戰國策》可說是對本文而言最重要的參考文獻。

下區分出的兩種類型：通常君王對臣下的發問都是「無知之問」；而臣子對君王的發問多是「引導之問」。當然有些語料中問答雙方的關係並非君臣，但也同樣能看出「無知之問」與「引導之問」的差別。這些語料同時也驗證前文分析「孰與」的基本功能是請求受話人做出判斷。

- (24) 南梁之難，韓氏請救於齊。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早救之，孰與晚救之便？張丐對曰：「晚救之，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早救之。」田臣思曰：「不可。夫韓、魏之兵未弊，而我救之，我代韓而受魏之兵，顧反聽命於韓也。且夫魏有破韓之志，韓見且亡，必東愬於齊。我因陰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則國可重，利可得，名可尊矣。」田侯曰：「善。」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專有齊國，五戰五不勝，東愬於齊，齊因起兵擊魏，大破之馬陵。魏破韓弱，韓、魏之君因田嬰北面而朝田侯。（《戰國策·齊策一》）

46

- (25) 文信侯出走，與司空馬之趙，趙以為守相。秦下甲而攻趙。司空馬說趙王曰：「文信侯相秦，臣事之，為尚書，習秦事。今大王使守小官，習趙事。請為大王設秦、趙之戰，而親觀其孰勝。趙孰與秦大？」曰：「不如。」「民孰與之眾？」曰：「不如。」「金錢粟孰與之富？」曰：「弗如。」「國孰與之治？」曰：「不如。」「律令孰與之明？」曰：「不如。」司空馬曰：「然則大王之國，百舉而無及秦者，大王之國亡。」趙王曰：「卿不遠趙，而悉教以國事，願於因計。」（《戰國策·秦策五》）⁴⁷

⁴⁶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冊，卷8，頁508。

⁴⁷ 同前註，卷7，頁465。

我們判定例(24)是一則「孰與」用於「無知之問」的記載；例(25)則是「引導之問」。例(24)中，田侯詢問其大臣早救韓、晚救韓哪一個更有利於齊國。在這則例子裡，即使田侯對於早救、晚救有一些想法，我們仍可從對話以及對話的結果看出田侯並沒有一個篤定的預設答案，其詢問也並非引導大臣們做出決策或判斷，而是真的希望知道大臣們的想法。例(25)司馬空與趙王對話的目的是希望能受到趙王的重用，其連續提問並非不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而是要點出趙國完全處於劣勢的事實讓文信侯知道，當文信侯認清這一點後，方可能轉而向司馬空求教。文信侯最後說：「卿不遠趙，而悉教以國事，願於因計。」正是司馬空希望看到的結果。這是前文所謂的「引導之問」。

除了前述兩例外，這邊再提供讀者無知之問 1 例、引導之問 3 例以進一步說明。例(26)屬無知之問，殆無疑問（該例前文已引用，此處不避重複，再次徵引）。有趣的是例(27) - (29)，這三例都應該分析為引導之問，其中可看到發話人往往是先提問引導、得到他想要的答案，並以這些（建立在雙方共識上的）答案為基礎，進一步申論。

(26) 鄒忌脩八尺有餘，身體映麗。朝服衣冠窺鏡，謂其妻曰：「我孰與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公也！」城北徐公，齊國之美麗者也。忌不自信，而復問其妾曰：「吾孰與徐公美？」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旦日客從外來，與坐談，問之客曰：「吾與徐公孰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戰國策·齊策一》）⁴⁸

(27) 貂勃從楚來，王賜諸前，酒酣，王曰：「召相田單而來。」貂勃避席稽首曰：「王惡得此亡國之言乎？王上者孰與周文王？」王

⁴⁸ 同前註，卷 8，頁 521。

曰：「吾不若也。」貂勃曰：「然，臣固知王不若也。下者孰與齊桓公？」王曰：「吾不若也。」貂勃曰：「然，臣固知王不若也。然則周文王得呂尚以為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為仲父，今王得安平君而獨曰『單』。且自天地之闢，民人之治，為人臣之功者，誰有厚於安平君者哉？而王曰『單，單』。惡得此亡國之言乎？且王不能守先王之社稷，燕人興師而襲齊墟，王走而之城陽之山中。安平君以惴惴之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敝卒七千，禽其司馬，而反千里之齊，安平君之功也。當是時也，闔城陽而王，城陽、天下莫之能止。然而計之於道，歸之於義，以為不可，故為棧道木閣，而迎王與后於城陽山中，王乃得反，子臨百姓。今國已定，民已安矣，王乃曰『單』。且嬰兒之計不為此。王不亟殺此九子者以謝安平君，不然，國危矣！」王乃殺九子而逐其家，益封安平君以夜邑萬戶。（《戰國策·齊策六》）⁴⁹

- (28) 汗明見春申君，候問三月，而後得見。談卒，春申君大說之。汗明欲復談，春申君曰：「僕已知先生，先生大息矣。」汗明愀焉曰：「明願有問君而恐固。不審君之聖，孰與堯也？」春申君曰：「先生過矣，臣何足以當堯？」汗明曰：「然則君料臣孰與舜？」春申君曰：「先生即舜也。」汗明曰：「不然，臣請為君終言之。君之賢實不如堯，臣之能不及舜。夫以賢舜事聖堯，三年而後乃相知也。今君一時而知臣，是君聖於堯而臣賢於舜也。」春申君曰：「善。」（《戰國策·楚策四》）⁵⁰

- (29) 蘇代為田需說魏王，曰：「臣請問文之為魏，孰與其為齊也？」

⁴⁹ 同前註，卷13，頁726。

⁵⁰ 同前註，下冊，卷17，頁908。

王曰：「不如其為齊也。」「衍之為魏，孰與其為韓也？」王曰：「不如其為韓也。」而蘇代曰：「衍將右韓而左魏，文將右齊而左魏。二人者，將用王之國，舉事欲世，中道而不可，王且無所聞之矣。王之國雖滲樂而從之可也。王不如舍需於側，以稽二人者之所為。二人者曰：『需非吾人也，吾舉事而不利於魏，需必挫我於王。』二人者必不敢有外心矣。二人者之所為之，利於魏與不利於魏，王厝於側以稽之，臣以為身利而便於事。」王曰：「善。」（《戰國策·魏策二》）⁵¹

例（27）貂勃為指出齊王對待臣下言之不當，因而首先請問齊王其「上者」與周文王、「下者」與齊桓公的優劣關係，當得到齊王兩次「不若」的答案後，才在這個基礎上申述：即使是周文王、齊桓公都優待臣下，齊王怎可直呼宰相田單的名姓？例（28）則是汗明欲申說「君臣間須長時間培養默契才能相知」的道理，故先以問話的方式向春申君確認：即使堯舜之間也須「處三年而後相知」，汗明和春申君都不如堯舜之聖賢，怎能如此草率結束對談？例（29）則是蘇代要為田需說服魏王任用他，蘇代因而先詢問田文和公孫衍「幫助魏國是否多於他們幫助其他國家」，在確認該二者都幫助魏國較少後，進一步申說魏王將需要田需以進行合縱。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認為，雖然表面形式很難看出差異，但我們應該將所區分出來的無知之問及引導之問當成不同的語體來看待。無知之問是一般對答、交流的語體；引導之問則是說服策略的議論語體。我們甚至認為用「孰與」的引導之問可以看成一種規約化的小句合成式樣，同時也是一種成格局的語體

⁵¹ 同前註，下冊，卷 23，頁 1312-1313。

變異。⁵² 最後，還有一點必須指明的是，無論在無知之問或引導之問中，「孰與」的基本功能未曾改變，它都在請求受話人針對問題做出判斷，或者應該說正是這樣的基本功能讓它被大量用在引導之問的語境中。明確了這一點，也就能進一步解讀過去學者指出「孰與」的反詰用法究竟為何。

2. 有問無答的引導之問

前一小節已辨明「孰與」時常用於引導之問，其所在語境實是一種議論語體。這種引導之問雖然一般會被學者歸入真性詢問，但其實發話人在這當中的立場是很明顯偏向某一方的。只是，如前所述，「孰與」的基本功能包含連結前後項的功能，因此前後項的位置並不是發話人立場的絕對判准。

例(30)是一則長篇語料，篇首有引導之問的「孰與」，篇末則是有問無答的「孰與」。過去的學者都將這種「孰與」視為反詰用法，本文不這麼稱呼，因為我們不認為這樣的「孰與」表達反詰，相反地我們認為這種「孰與」實是引導之問的「孰與」在議論語篇中的進一步發展。

(30) 蔡澤得少問，因曰：「商君、吳起、大夫種，其為人臣，盡忠致功，則可願矣。閔天事文王，周公輔成王也，豈不亦忠乎？以君臣論之，商君、吳起、大夫種，其可願孰與閔天、周公哉？」應侯曰：「商君、吳起、大夫種不若也。」蔡澤曰：「然則君之主，慈仁任忠，不欺舊故，孰與秦孝公、楚悼王、越王乎？」應侯曰：「未知何如也。」蔡澤曰：「主固親忠臣，不過秦孝、越王、楚悼。君者為主，正亂、披患、折難，廣地制谷，痼國足家、強主，

⁵² 見劉承慧：〈先秦書面語的小句合成體——與現代書面語的比較研究〉，《清華中文學報》第4期（2010年12月），頁143-184，以及劉承慧：〈先秦語體類型及其解釋——以《左傳》為主要論據的研究〉，《當代修辭學》第1期（2018年6月），頁59-73。

威蓋海內，功章萬里之外，不過商君、吳起、大夫種。而君之祿位貴盛，死家之富過於三子，而身不退，竊為君危之。語曰：『日中則移，月滿則虧。』物盛則衰，天之常數也；進退、盈縮、變化，勝任之常道也。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至葵丘之會，有驕矜之色，畔者九國。吳王夫差無適於天下，輕諸侯，凌齊、晉，遂以殺身亡國。夏育、太史啟叱呼駭三軍，然而身死於庸夫。此皆乘至盛不及道理也。夫商君為孝公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教年耕戰，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故秦武帝於天下，立魏諸侯。功已成，遂以車裂。楚地持戟百萬，白起率數萬之師，以與楚戰，一戰舉鄢、郢，再戰燒夷陵，南並蜀、漢，又越韓、魏攻強趙，北坑馬服，誅屠四十餘萬之眾，流血成川，沸聲若雷，使秦業帝。自是之後，趙、楚懾服，不敢攻秦者，白起之勢也。身所服者，七十餘城。功已成矣，賜死於杜郵。吳起為楚悼罷無能，廢無用，損不急之官。塞私門之請，壹楚國之俗，南攻楊越，北並陳、蔡，破橫散從，使馳說之士無所開其口。功已成矣，卒支解。大夫種為越王墾草耕邑，必地殖谷，率四方士，上下之力，以禽近吳，成霸功。勾踐終脩而殺之。此四子者，成功而不去，禍至於此。此所謂信而不能詘，往而不能反者也。范蠡知之，超然避世，長為陶朱。君獨不觀博者乎？或欲分大投，或欲分功。此皆君之所明制也。今君相秦，計不下席，某不出廊廟，坐制諸侯，利施三川，以實宜陽，決羊腸之險，塞太行之口，又斬范、中行之途，棧道千里於蜀、漢使天下皆烏托邦秦。秦之欲得矣，君之功極矣。此亦秦之分功之時也！如是不退，則商君、白公、吳起、大夫種是也。君何不以此時歸相印，

讓賢者授之，必有伯夷之廉；長為應侯，世世稱孤，而有喬、松之壽。孰與以禍終哉！此則君何居焉？」應侯曰善。」乃延入坐為上客。（《戰國策·秦策三》）⁵³

就像我們前面分析的，例（30）的前兩個「孰與」是引導之問，隨後蔡澤進一步申論范雎（應侯）應該在這個時候急流勇退，並舉了眾多不能見好就收，又或者因功成名就而驕傲的人最終悲慘的下場。例中畫底線處實是發話人蔡澤這段話最重要的結論，也是他想達成的，讓范雎釋出權力的目的。從畫底線處到第三個「孰與」的論述邏輯大概是：「現在是您退位最好的時機，此時退位而能安養天年，還是您希望終遭禍患呢？」這裡的「孰與」可以用現代漢語的「還是」對譯，也約莫等同於英語的「or」，換言之「孰與」就是一個綜合了疑問、請求對方判斷與比較的連詞。只是在例（30）裡，因為發話人已有過一番申論與評議，因此立場鮮明，受話人再毋須表態。

例（31）的情況與例（30）類似，是在說即使割地也不能保證秦不攻趙，且所割之地遠大於秦自己能攻打下的程度，怎麼看都不應該割地講和。「我以五城收天下以攻罷秦，是我失之於天下，而取償於秦也」，這是不講和而與秦戰的方法，實際上也是「孰與」連接與「坐而割地，自弱以強秦」比較的前項。發話人虞卿明確地說，即使與秦戰「吾國尚利」，在這樣而有利的情況下「還是要『坐而割地，自弱以強秦』嗎」？

（31）王以樓緩之言告。虞卿曰：「樓緩言不媾來年秦復攻王，得無更割其內而媾。今媾，樓緩又不能必秦之不復攻也，雖割何益？來年復攻，又割其力之所不能取而媾也，此自盡之術也。不如無媾。秦雖善攻，不能取六城；趙雖不能守，而不至失六城。秦倦而歸，

⁵³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冊，卷5，頁359-361。

兵必罷。我以五城收天下以攻罷秦，是我失之於天下，而取償於秦也。吾國尚利，孰與坐而割地，自弱以強秦？今樓緩曰：『秦善韓、魏而攻趙者，必王之事秦不如韓、魏也。』是使王歲以六城事秦也，即坐而地盡矣。來年秦復求割地，王將予之乎？不與，則是棄前貴而挑秦禍也；與之則無地而給之。語曰：『強者善攻，而弱者不能自守。』今坐而聽秦，秦兵不敝而多得地，是強秦而弱趙也。以益愈強之秦，而割愈弱之趙，其計固不止矣。且秦，虎狼之國也，無禮義之心。其求無已，而王之地有盡。以有盡之地，給無已之求，其勢必無趙矣。故曰：此飾說也。王必勿與。」王曰：「諾。」（《戰國策·趙策三》）⁵⁴

許多學者都說「孰與」表反詰，大部分情況是「捨後取前」的。但我們的立場則相反：「孰與」基本上不表示反詰，其次，「捨後取前」只是因為「孰與」出現的語境大多與上面所舉例（30）、（31）相同，是先議論、明確了發話人立場後，再利用「孰與」引進一個比較的、受話人原本想做但已被發話人證實不可行或者會有不好的後果的事件或行為。舉一個相反的例子：

（32）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願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荀子·天論》）

55

⁵⁴ 同前註，下冊，卷 20，頁 1114。

⁵⁵ 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卷 11，頁 541-542。

這是《荀子·天論》中有名的一段話，出現在〈天論〉篇末處。按照荀子的意思，這裡的「孰與」都應該是捨前取後的，與《戰國策》裡諸多例子不同。〈天論〉篇的思想強調人要懂天、明白天運行的道理，進而利用這些規律，此乃聖人所為。〈天論〉整篇都在闡明這個道理。因此，到了接近末尾處，荀子將與其相反的思想行為和他所主張的思想放在一起做對比，其目的當然是在做出總結，只不過，在此他是以請求受話人做出判斷的方式，去判斷兩種思想以及所對應行為的優劣。讀過〈天論〉的人自然都知道發話人在這段話裡的立場為何，但必須注意，我們對於這些立場取捨的了解起因於議論語體明確的發話態度，而不是「孰與」本身可以表達反詰。⁵⁶

值得一提的是，「孰與」在王充《論衡》裡還發展出一種自問自答的形式（例（33））。所謂自問自答，倒不是像前述的兩種答句類型那樣給與直接型或關係型的回答，而是在提出問題後，自己做出一番議論，算是給與讀者答案。從這個角度看，「孰與」本身仍然未必表達特定立場，我們往往必須在讀完作者的討論之後，方能知道其立場與態度。至少在提問的當下，王充是將問題當作未有解答的情況來發問以引起讀者思考，「孰與」仍舊只是一個請求判斷前後連接成分優劣的連接詞。

（33）且天之罰人，猶人君罪下也。所罰服罪，人君赦之。子夏服過，拜以自悔，天德至明，宜愈其盲。如非天罪，子夏失明，亦無三罪。且喪明之病，孰與被厲之病？喪明有三罪，被厲有十過乎？顏淵早夭，子路菹醢。早死、菹醢，〔天下〕極禍也。以喪明言

⁵⁶ 「孰與」出現在《荀子》裡在上古文獻中是較特別的現象。前文指出「孰與」幾乎指出現在對話當中，《荀子》這裡的「孰與」正好是個例外。不過根據我們對先秦文獻的認識，像《荀子》這樣的文獻極有可能是將荀子本人所發表的談話記錄下來，而成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樣子，也就是說在原本的語體裡還是有發話人、受話人（聽眾）雙方，我們可以把《荀子》裡的「孰與」理解為對受眾的提問。

之，顏淵、子路有百罪也。由此言之，曾子之言，誤矣。（王充《論衡·禍虛》）⁵⁷

五、討論：反詰的成因與專用形式

按前所述，本文立場認為「孰與」不表示反詰。不過這樣的說法可能不夠精確，故本節擬針對「反詰」這一術語以及學者們使用此一術語時表達的內涵作一梳理。在術語定義明確的情況下，再進一步討論「孰與」的表達功能究竟與反詰有何出入或能夠相符合之處。

所謂「反詰」，字面的意義大約等同「反問」。在一般交際情況中的反問，通常是指說話人對於命題不直接的表態，而是用問句的方式較為迂迴地表達其反對立場。「反詰」的「反」說的即是「不正面回答」的這種迂迴表達。從這樣的脈絡來看，反詰只發生在對話語境中。而在對話情境中我們往往能依據前後對話洞悉說話人的立場，以及他不正面回答時的態度或語氣。這也是為什麼單純的疑問標記往往也可以用於反詰句，⁵⁸ 只不過有的疑問標記漸漸專用於反問句，因而發展為專用的反詰標記。

簡單說，反詰標記通常標記發話人的立場與所標記的內容立場相反。通常反詰標記只與是非問句、特指問句搭配，如：「難不成是我殺了他嗎？」這是反詰標記「難不成」搭配是非問句「是我殺了它嗎」，意指「不是我殺了他」；「誰知道她前男友會剛好出現？」這句則沒有反詰標記，但是說話人的立場與「誰」

⁵⁷ 「天下」二字依黃暉校所加。漢·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第1冊，卷6，頁273-274。

⁵⁸ 呂叔湘：〈疑問·否定·肯定〉，收入黃國營編《20世紀現代漢語語法八大家：呂叔湘選集》，頁574-590。

的預設正好相反——「誰」預設有一個特定的人知道，但說話人的立場是認為沒有人知道。換言之，所謂反詰應指說話人的立場與其語句的陳述立場正好相反的情形。

這麼說來，決定一個疑問句是否成為反詰句的先決條件，是說話人的立場是否明確，從文中得到的對於說話人立場的判定應該先於我們對反詰的判定。但凡立場鮮明的問句都可以稱為反詰句。這也是為什麼學者們過去對語料的判定裡「孰與」常常被分析為具有反詰用法——根據前一節的分析，議論語體因為帶有明確的立場，在議論修辭中所用的「孰與」前後可能連接一個說話人或寫作人明確不贊同的行為選項，因此「孰與」往往被認為帶有反詰語氣。但至少在先秦語料中，簡短的交際語境裡少有立場明確的「孰與」的用例，大部分立場明確的「孰與」都是在議論語體中出現的。因此我們很難說「孰與」本身即帶有反詰（或表達說話人立場）的語氣。

劉向《說苑》中有一例出現在對話語體中，看似立場明確的「孰與」用例：

- (34) 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歌之父爭田，不勝。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歌為僕；奪庸織之妻，而使織為參乘。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於池，歌以鞭扶織，織怒，歌曰：「人奪女妻，而不敢怒；一扶女，庸何傷！」織曰：「孰與刖其父而不病奚若？」乃謀殺公，納之竹中。(劉向《說苑·復恩》)⁵⁹

但在這個例子中「孰與」似乎只起了連接所比較的兩件事的作用，「奚若」義同於「(這兩件事)相比如何」的意思。顯然庸織對於邴歌的作為是更不以為然的。這種「孰與」出現在句首的例子在上古語料中僅此一見，且後面還有一個表示

⁵⁹ 漢·劉向著，向宗魯校正：《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6，頁141。

比較的「奚若」，我們很難說例句中「孰與」和「奚若」本身究竟是否表達了明確的立場，還是這個立場是由整個語境賦予的。

六、結論

本文思路在於透過釐清「孰與」的核心功能來解釋其後續在不同語體中的表現。我們認為「孰與」在形成之初就是一個表疑問、請求受話人做判斷的連接詞。疑問來自「孰」的功能，連接功能來自「與」，判斷則是來自分開式的原初語境。確立這點後，我們進一步論證「孰與」在各種語體中都保留了其核心功能，後代學者認為「孰與」有取前或取後的傾向是受到議論語體的影響而誤判。文中附帶論述了「孰與」如何獲得比較義，以及透過答句的類型看到受話人對於「孰與」問句所問內容的不同理解。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漢·劉向著，向宗魯校正：《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漢·王充著，黃暉校釋：《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十三經注疏·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
-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臺北：河洛圖書，1980年。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
- 清·王先慎注：《韓非子集解》，臺北：華正書局，1991年。
- 楊伯峻編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5年。
- 楊逢彬注譯：《孟子新注新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年。
- _____：《論語新注新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9年。

二、近人論著

（一）近人專著

-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
-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5年。

-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8年。
-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劉景農：《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魏培泉：《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年。

(二) 單篇論文

- 王聚元：〈「孰與」句的結構分析〉，《古漢語研究》第4期，1990年12月，頁66-67。
- 方文一：〈「孰與」句的結構和作用〉，《古漢語研究》第1期，1995年3月，頁34-38。
- 呂叔湘：〈疑問·否定·肯定〉，收入黃國營編：《20世紀現代漢語語法八大家：呂叔湘選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574-590。
- 李明龍、劉芳池：〈「誰」可以表比較〉，《古漢語研究》第4期，2010年12月，頁47-50。
- 宋玉珂：〈古漢語用「孰」「與」相組成的選擇比較問句——兼論一些譯法〉，《語言教學與研究》第3期，1980年9月，頁148-157。
- 林海權：〈「……孰與……」的兩種基本句式試析〉，《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期，1988年4月，頁79-85。
- 陳仕益：〈三十年來的「孰與」結構研究〉，《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4期，2010年4月，頁68-72。
- 陳靜：〈「孰與」的句法、語義分析〉，《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2卷S2期，2001年12月，頁80-81。
- 康繩法：〈「孰與」的用法和意義探源〉，《樂山師範學院學報》第25卷第8期，2010年8月，頁65-67。

張伯江：〈疑問句功能瑣議〉，《中國語文》第2期，1997年4月，頁104-110。

劉承慧：〈先秦書面語的小句合成體——與現代書面語的比較研究〉，《清華中文學報》第4期，2010年12月，頁143-184。

DOI: 10.6466/THJCL.201012.0143

_____：〈先秦語體類型及其解釋——以《左傳》為主要論據的研究〉，《當代修辭學》第1期，2018年6月，頁59-73。

薛蓓：〈「孰與」的語法化〉，《貴州師範學院學報》第26卷第2期，2010年2月，頁23-26。

